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後，名稱已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援引該條例修正前名稱之部分，已與該條例修正後之名稱不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	

四條公告之一 定金額。 三 申請人及其子 女未患有法定 傳染病。 四 申請人能自理 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 合前條規定之未婚 女性單親，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 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 規定，如有安全顧 慮需庇護者，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	四條公告之一 定金額。 三 申請人及其子 女未患有法定 傳染病。 四 申請人能自理 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 合前條規定之未婚 女性單親，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 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 規定，如有安全顧 慮需庇護者，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	例第四條公告 之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及其子 女未患有法定 傳染病。 四 申請人能自理 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 合前條規定之未婚 女性單親，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 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 規定，如有安全顧 慮需庇護者，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	一者，得修正之 ：二、因有關法 規之修正或廢止 而應配合修正者 。」本條自應配 合修正之。	
--	--	--	--	--